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认购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
二、 附件(一):验资事项说明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公开发行规模为2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要求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0.00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其中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622,641.51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将人民币1,989,000,000.00元缴存于贵公司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571907996110201账户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989,000,000.00元。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光华”），于2011年6月1日变更工商登记为现有名称。于1989年12月14日由股东发起组建，1990年2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准成立。公司股票于1997年3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703，现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经2011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汇诚”）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河南汇诚以现金支付对价。公司发行432,883,813股股份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河南汇诚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1,223.705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011年4月27日，天健正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的432,883,813股股份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576,793,813.00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93,813.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3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587,626.00元。此次转增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发行的方式首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287,626.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208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45,07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45,0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132,696.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因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条件不满足，涉及的相关股票不能在第一次解锁时间内解锁，也无法递延到下个年度。因此，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为5.35元/股，共计人民币15,648,75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92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2,723,750.00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303,207,696.00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66,66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874,362.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0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6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8,430,000.00元（壹亿捌仟捌佰肆拾叁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5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9,88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424,362.00元，股本人民币1,648,424,362.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97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648,424,362元为基础，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完成了送转股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59,369,7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7,794,106.00元，股本人民币2,307,794,106.00元。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将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已离职员工方百平剩余部分共计67.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79,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7,115,106.00元，股本人民币2,307,115,106.00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09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公司分别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20,842,2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股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627,957,359.00股。此次发行股份验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

0109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768,115股，每股发行价格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32,574,999.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3,768,115.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36,989,403.79元后的溢价净额2,699,242,468.2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41,725,474.00元、股本人民币2,841,725,47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841,725,474股。此次发行股份验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0109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841,725,474.00元为基础，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了送转股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2,517,64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243,116.00元。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9日，完成注销股份12,597,70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1,645,407.00元。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966X4；住所：广西北海，现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52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审验结果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0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3日，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1,989,000,0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将人民币1,989,000,000.00元缴存于贵公司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571907996110201账户内。上述账户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萧山支行	571907996110201	人民币	1,989,000,000.00
合计			1,989,000,00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989,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8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757,35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四、公开发行费用明细

项 目	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100.00
律师费用	150.00
会计师费用	35.00

项 目	含税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发行手续费	20.00
信息披露费	18.00
合 计	1,338.00